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之補充公告

根據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12）（「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聲明，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及／或業務開發。有關資金分配估計及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時間表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預期動用時間表
(i)	維修及保養及與關鍵供應商的結算事宜。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局要求的維修保養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修復有滲漏且密封性不足的油罐；管理植被以減少易燃燃料從而降低火災風險；修復渦輪蒸氣發電機；以及在管道上安裝滲漏檢測裝置。	40%	完成日期後約 1 個月
(ii)	應付予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政府之費用及稅款	45%	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iii)	一般營運資金	15%	
	總計	100%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補充，上述內容僅為大致估算，僅供參考。維修保養費用的準確金額難以預估，原因如下：1) 需聘請顧問確定維修方案，而具體維修範圍可能根據顧問評估結果有所調整；2) 多數供應商僅在收取訂金後（特別是涉及顧問服務或方案制定的專案）才願意提供報價；3) 供應商在業務高峰期可能提出更為高昂的報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